# 霍环监自〔2023〕12号

# 关于霍城县北岸干渠渠系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城星浩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霍城县北岸干渠渠系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目录（2021年本）》的规定，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霍城县境内贯穿惠远镇、兰干乡、良繁中心、清水河镇、三道河乡等五个乡镇场，地理坐标为：惠远镇渠道工程区E:81°00′50.215"，N:43°59′18.143"；兰干乡渠道工程区E:80°53′55.334"，N:44°03′36.128"；三道河渠道工程区E:80°46′55.478"，N:44°03′26.354"；三道河沙门子村渠道工程区E:80°44′48.269"，N:44°02′51.330"；良繁场管道工程区：E:80°47′23.412"，N:44°05′27.198"；清水河管道工程区E:80°43′18.123"，N:44°05′10.10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混凝土防渗引水渠，全部为“U”渠道，渠道总长 43.56km（其中新建渠道总长 15.28km，改造原有土渠总长 28.28km），新建管道 18.65km，沉砂池3 座，水池 1 座，泵房 3 个，交叉建筑物共计 273 座，并配套节制分水闸114 座，过路桥涵 155 座，渡槽 4 座。项目总投资2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1.47万元，占总投资的0.25%。

根据你公司委托新疆天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霍城县北岸干渠渠系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1.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场地必要时采取围挡、封闭施工。渠道及管道填筑充分利用开挖土石方，废弃土方集中临时堆置于临时堆土场，施工结束后用于项目区及周边乡村坑洼路面平整，不形成永久弃土。施工剥离的优质土壤采取拦挡和苫盖措施并单独堆放，施工结束后将优质土壤回覆。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原来的地貌与景观。

1. 施工材料堆放时要采取遮蔽措施，防止降雨冲刷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加强施工期管理，加强对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定期检修保养，避免燃油、机油的跑、冒、滴、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禁止在项目渠道内直接冲洗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设备。
2.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3. 昼间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按需设置移动声屏障，减少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和通道。运输车辆途经居民区、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4. 施工场地设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清运至霍城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弃土方用于场地平整。
5. 工程运行后，还需通过以下措施提高项目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对绿化工程的管理与抚育，防火、防虫，禁止采伐沿线周围栽植的树木，禁止破坏草地。禁止向防洪渠中倾倒废水、乱丢垃圾等，保护渠道水环境。渠道清理维修固废应及时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严禁在渠道内及周边区域随意倾倒、堆存。加强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实地监控，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渠道引水量不超过新疆用水三条红线，不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限。

三、你公司应制定相应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加强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教育，采取张贴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设置提示牌等措施，提高员工环境保护、安全意识，防止环境污染风险事故发生。

四、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自行进行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报我局备案。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城县分局

　　　　　　　　　　　　　2023年5月12日